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及独立董事陈志军先生、王爱女士和王乐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崔书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委托郭长洲先生代为表决，董事何宏满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委托王乐锦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并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123,364,256.8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审计2015年度会计报表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计准则，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审计机构的决议，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2016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鉴于其在中国财务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2015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5财务报表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6JNA10241），同时出具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文号2016JNA1024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371.2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70.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5,100.7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购入资产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十、《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决定调整部门设置。

本次部门设置调整后，公司共设置8个部门，具体为：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经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安全技术管理部。

本次部门设置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更加合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借款人民币15亿元（不含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3亿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拟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资金为借款总额，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十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军先生、王爱女士、王乐锦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